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18th Floor, 189 Tian He Bei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8 楼 (510620)
电话 Tel: (8620) 38061168 传真 Fax: (8620) 38061328
www.hylandslaw.com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18th Floor, 189 Tian He Bei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8 楼 (510620)

电话 Tel: (8620) 38061168 传真 Fax: (8620) 38061328

www.hylandslaw.com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金源科技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金源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金源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4.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5. 表决票及汇总统计表；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及汇总情况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已经对金源科技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8日，金源科技董事会在股转系统网站上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上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临时议案。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于当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魏榕青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内部事宜延迟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所规定的：“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但所有到场股东在会议上均未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表示异议，并且签署了《股东确认函》，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6 个月之后（即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且确认公司虽未按照《公司章程》在规定的期限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但并未损害股东权益，并承诺不会对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后六个月内召开，不符《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但所有到场股东并未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表示异议，且已签署《股东确认函》，各项议案也均被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除召开时间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83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00%。本所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金源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具体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8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8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8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8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8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8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情况：魏榕青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4,077,000 股。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七项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以上全部议案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后六个月内召开，不符《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但所有到场股东并未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表示异议，且已签署《股东确认函》，同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各项议案也均被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因此，除召开时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本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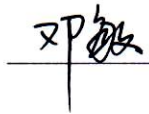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吴晖



邓敏

机构负责人：



郑文浩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18日